管理員「代收」房屋稅單!男子欠稅被移送執行

現代人購物仰賴網路,按一按手指下訂,商品就往家裡寄,「管理員代收」已成為再平常不過的事!不過,若有重要文件像是「稅單」,可就得特別注意, 一不小心可能演變成「欠稅」,除了加徵滯納金外,還有可能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,最近接到一名黃姓男子打電話詢問,自述收到一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房屋稅傳繳通知,但是奇怪的是,他明明一直沒有收到稅單,想知道為何最後會演變成欠稅被移送執行?

其中究竟有何誤會?稅務局進一步說明,稅單送達方式,並不侷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親自簽收,若納稅義務人不在送達處所,郵局將文書交由有辨識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(大樓管理員)收取,亦屬於合法送達的一種。後來經過了解,黃男所欠繳的房屋稅,稅單是由大樓管理員簽收,而黃男在繳納期限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,因此才會被移送執行。

稅務局特別提醒,稅單經公寓大廈管理員簽收當日即發生送達效力,如果逾期未繳納,除加徵滯納金外還有可能被移送強制執行。如有任何問題,可利用 0800-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,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